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字〔2020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文件精神，建立和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制度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武汉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武汉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施办法》



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1月1日印发

附件

武汉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〉等三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3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5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我校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工作，确保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原则与要求

（一）严格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确保测试数据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客观性，强化学生体质健康测试（简称体测）的教育激励、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，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、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。

（二）学生每学年体测一次（本科生共4次、专科生共3次、专升本学生共2次），测试项目包括：身高/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一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50米、800（女）、1000米（男）、视力等。

（三）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评

优与评奖；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学年体测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毕业时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（四）体测工作及测试数据将作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，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各项相关工作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体测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，通识教育课部、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后勤保障处和各学院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通识教育课部（体育系），负责体测工作统一部署、实施。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（部）负责人为本单位体测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（一）通识教育课部（体育系）职责

1. 组织每年的体测工作，制订、实施工作方案；
2. 建立学生体测数据库，报送体测数据；
3. 向学院（部）反馈体测信息；
4. 做好体测仪器设备的维护、体测工作量计算等工作。

（二）教务处职责

1. 按通识教育课部（体育系）需求提供当年全校在校学生基本信息（含学号、身份证号码等），确保学生信息完整、准确；

2. 发布与学生体测成绩相关的毕业预警信息。

（三）学工处职责

将《标准》列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，大力宣传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活动，提高身体素质。

（四）后勤保障处职责

负责测试场地、器材和人员的安全保障。在耐力项目测试时，配备急救车和医护人员在场，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五）各学院（部）职责

1. 组织学生按时、按要求参加测试，及时处理体测各类信息；

2. 负责向通识教育课部（体育系）报备本学院（部）缓测学生名单。

三、测试要求

（一）学生根据学院（部）通知的时间、地点，按时参加测试。无故未完成任何一项的测试，体测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、且不得参加补测。

（二）学生参加测试前，应熟悉体测方法及注意事项，按要求参加测试。学生在接受体测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，应立即停止测试并告知测试工作人员做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学生参加测试时，必须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、一卡

通，确保“三证”上的信息与本人学籍信息一致。学生在体测过程中有作弊等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取消体测成绩并按学校相关制度处理。

四、成绩评定

（一）体测成绩和等级评定标准，按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% 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%之和进行评定。

（二）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，满分为 120 分。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，满分为 100 分。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，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，满分为 20 分；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，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，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。

（三）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：90.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.0 ~ 89.9 分为良好，60.0 ~ 79.9 分为及格，59.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

五、缓测补测

（一）因外出实习、临时性伤病等身体、生理原因，不能如期参加体测的学生，可于规定测试时间的前一周内，申请缓测、并参加补测。申请程序：外出实习的，由学院（部）统一

向学校通识教育课部（体育系）书面报备。因临时性伤痛和生理原因申请缓测的，由学生向辅导员书面申请，学院（部）统一向通识教育课部（体育系）报备。

（二）学年度体测成绩评定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可补测一次，两次成绩取最高值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评定为不及格。

（三）补测名单由通识教育课部（体育系）发放到各学院（部），各学院（部）负责通知学生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补测。

六、免测办法

（一）凡有以下疾病的学生，可于规定测试时间的前一周内申请免测：

1. 呼吸系统疾病：气管炎、哮喘、肺病等；
2. 心脑血管疾病：心率不齐、心脏病、高血压等；
3. 运动系统疾病：因关节或肌肉损伤等残疾丧失运动能力；
4. 二等甲级以上医院确认的不宜参加体测的其它疾病。

（二）免测申请有效期为一年，免测学生体测成绩年度评定为 60 分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体测成绩注明为“免测（因残疾或因病）”。

（三）免测申请程序：在国家“学生体质健康网”下载“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”，如实填写申请表，附

二甲级以上医院证明材料（近三个月内的诊断证明），到通识教育课部（体育系）办理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体测数据通过教育部“学生体质健康网”上传至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”。

（二）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通识教育课部（体育系）负责解释。